**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采 购 人：象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54100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21541006)

[第三章 评标](#_Toc21541019)[办](#_Toc21541019)[法及标准](#_Toc21541019) [13](#_Toc21541019)

[第四章 采购](#_Toc21541020)[合](#_Toc21541020)[同样本](#_Toc21541020)21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5](#_Toc21541021)

[第六](#_Toc21541024)[章 商](#_Toc21541024)[务](#_Toc21541024)[条](#_Toc21541024)[款 40](#_Toc21541024)

[第七章](#_Toc21541025) [附](#_Toc21541025)[件](#_Toc21541025) [41](#_Toc215410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03月24日

**项目概况**

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3日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550419.10

最高限价（元）：550419.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50419.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3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3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供应商（供应商）可对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同时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公安局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40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856103

质疑联系人：陈灵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856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0574-87198579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世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24347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象山县公安局。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合格的货物来源：国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运输、劳务、管理、材料、成品保管、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维护、培训、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服务、维保服务、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详细的交货清单；

B8、项目业绩表；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本项目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NBITC-202310375G ；

（3）项目名称： 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sbm.gov.cn/zbtb/%22%20%5Ct%20%22_blank)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开标室二）。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周世雄0574-8722434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9158777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若供应商人员需参加现场采购活动，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请各供应商人员遵守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达时间。

（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7）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人民币550419.1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捌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八条第1、2、3款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子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得为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明细 |  |  |
| 技术商务分60分 | 1、评委对大屏显示系统、音响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供配电系统、UPS系统、空调系统的先进性进行评议（6分）：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简便智能的得6-4分；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为成熟，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9-2分；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得1.9-0分。 | 6 |  |
| 2、评委对大屏显示系统、音响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供配电系统、UPS系统、空调系统的配置完整性进行评议（6分）：设备配置齐全、合理、科学，优于需求或具有升级空间的得6-4分；设备配置完整、合理，与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9-2分；设备配置存在缺陷，无法满足需求的得1.9-0分。 | 6 |  |
| 3、评委对大屏显示系统、音响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供配电系统、UPS系统、空调系统的性能稳定性进行评议（6分）：设备质量、性能可靠、稳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得6-4分；设备质量、性能较为成熟，与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9-2分；设备质量、性能较为落后，存在隐患或缺陷的得1.9-0分。 | 6 |  |
| 4、评委对装修部分使用的材料环保性、设备技术性能及质地进行评议（3分）：材质环保程度较高、设备工艺成熟先进领先、性能安全可靠的得3-2分；材质符合要求、设备工艺比较成熟、性能可靠的得1.9-1分；材质基本符合要求、工艺一般、性能相对成熟的得0.9-0分。 | 3 |  |
| 5、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议（4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2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1.9-1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9-0分。 | 4 |  |
| 6、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详尽性、进度的合理性、保障按时完工能力及措施、时间保证、数量保证等进行评议（4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2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1.9-1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9-0分。 | 4 |  |
| 7、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措施等进行评议（4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2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1.9-1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0.9-0分。 | 4 |  |
| 8、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的便利程度、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6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快，承诺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基本可行，承诺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9-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9-0分； | 6 |  |
| 9、技术响应性（1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格表中全部技术指标的得10分；标注“▲”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未标注“▲”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本项最高10分、最低0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小于零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 |  |
| 10、政策性加分（1分）：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0.5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1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12、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电气工程师资质的得1分，具备二级及以上机电注册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13、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 合 计 |  |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人民币550419.1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4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  |
| **报价得分（40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ABC单位XYZ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2.2合同金额包括设备、运输、劳务、管理、材料、成品保管、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维护、培训、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服务、维保服务、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6.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供货完成且终验合格后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0.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无息退还预付款保函；乙方同时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0.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基本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通过县传媒中心下属国有公司（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12.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象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包括综合勤务指挥室和机房建设两部分。

1、综合勤务指挥室

综合勤务指挥室是\*\*\*“打、防、管、控、服”各项工作的决策中枢，也是综合运用各种科技信息手段的发展龙头，更是实现主动勤务、动态防控、点对点指挥等新型勤务模式的指挥核心。实现情报指挥的“预警在先、快速反应、处置高效”，服务好\*\*维稳和应急处突工作，有效地整合分局现有的警力资源，提高民警的工作实效和执行力。综合勤务指挥室位于大楼主楼二楼东首，长\*宽约7.8M\*7.56M，约59平方米。

2、大楼机房

大楼机房是整个大楼信息化应用的基础，主要包含机房综合布线、电源系统、网络设备、防雷接地等部分，为公安信息化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机房位于综合勤务指挥室南面，长\*宽约5.76M\*3.66M，约21平方米。

**二、综合勤务指挥室建设要求**

综合勤务指挥室建设主要包含大屏、音响、操作席、计算机、综合布线和装饰系统。

1、大屏系统。大屏系统包含小间距LED显示屏、显示屏独立主控、视频综合平台等。

1.1大屏采用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宽度不小于5.12M，高度不小于1.92M，像素间距≤1.86mm，显示屏面积约9.83平方米，整屏分辨率不低于2560\*1080，大屏采用前维护安装方式。

1.2显示屏独立主控包含一路DVI视频输入，一路HDMI视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入，六个网口输出，RS232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最大带载分辨率≥1920×1200。

1.3视频综合平台实现数字视频信号的输入和矩阵输出，支持画面分割显示、开窗和漫游、自定义电视墙布局等功能。

2、音响系统包含音箱、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时序电源和无线话筒等设备组成。为联勤调度、视频会议等提供音频输出。

3、操作席位包含视频调度、情报研判、110接处警、合成作战等席位，为决策指挥提供后台信息支撑。

操作台结构采用钢木组合拼装形式，钢结构部分选用国产优质冷轧板，承重部分采用厚度为≥1.5mm，其余部分为≥1.0mm，表面采用喷塑工艺。操作台台面宽≥900MM，每工位宽度≥800MM,单排5个工位（五联操作台）。

4、大屏电源控制箱壁挂于机房北墙壁经室外至综合勤务指挥室作为大屏电源供应。

**三、综合勤务指挥室装饰要求**

1、综合勤务指挥室原有顶面拆除后抹平粉刷并安装石膏板吊顶，吊顶离顶部≤200MM。

2、综合勤务指挥室原有地砖及复合地板拆除后抹平并铺装复合地板。

3、综合勤务指挥室原有的墙面清除后抹平，对西南面的窗进行封堵，并用水泥砂浆抹平，后对综合勤务指挥室墙面以涂料刷白，对原指挥室配电箱门刷油漆翻新。

4、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柜至五联操作台需在地面割槽并预埋3根PVC40穿线管，用于信号、网络和电源穿线；机柜至大屏沿墙面割槽预埋2根PVC50穿线管，用于大屏的电缆及通信线缆；综合勤务室配电箱处至空调、插座、开关等通过地面、墙面分别割槽各预埋1根PVC25穿线管。

5、操作席至机柜预埋10根六类网络用于计算机联网。

**四、机房建设要求**

1、网络系统

1.1大楼综合网线布线

大楼网络线路敷设包含于大楼建设当中，本项目需负责机房端桥架施工后的理线工作，同时确保链路的连通性。

1.2光纤布线

机房配置72芯单模ODF单元箱6个安装于机柜中，用于电信运营商的光纤连接；机房与综合勤务指挥室之间采用12芯多模光纤连接。

1.3机房桥架

为方便强电布线的施工和维护，本项目采用开放式网格上走线桥架设计。桥架U型钢走线架，U型钢主梁42MM\*32MM\*2MM，U型钢横撑35MM\*32MM\*2MM，每米配置3根横撑，横撑间距300MM，桥架宽600MM。水平桥架采用双层设计，强弱电分开敷设，采用吊顶方式安装；垂直桥架（爬梯）采用单层靠墙安装。

1.4网线跳线

网络采用6类非屏蔽网线跳线，线芯：24AWG高纯度无氧铜。跳线包括机房综合跳线和信息点至设备跳线，跳线长度和数量参考清单。

1.5机柜

采用方孔条采用优质覆铝锌板，其他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网孔门采用高密度平板六角通风孔；600\*600\*2000mm（宽\*深\*高）（42U）黑色，静载承重≥800KG。

机柜配置需考虑容纳现有大楼网络设备，包含网络布线、网络交换、大屏控制、音响、督察视频监控等设备外，还包含\*\*\*大楼接入的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本次新购置网络机柜6个（其中机房5个，综合勤务指挥室1个放置网络、音响及大屏显示等系统）。

1.6无线WIFI

为确保\*\*\*、公安局大楼的无线WIFI覆盖，大目湾\*\*\*大楼设计一层1个，二、三层每层2个吸顶AP，AC控制器放于机房内统一管理AP；公安局大楼设计每层安装2个吸顶AP。

1.7网络设备

\*\*\*作为局公安、视频等网络的汇聚节点，需满足快速数据交换和路由选择，在带宽上需保障正常和突发流量的数据传输，避免出现拥塞而造成数据丢包或延时。设备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详细参数、数量要求见设备清单。

1.8网络链路

为提高链路的可靠性，确保数据传输不中断，网络链路采用不同运营商双链路方式，实现公安网、视频网数据的可靠传输。

2、市电电源

2.1配电箱

配电箱设计尺寸宽≥700mm，深≥200mm，高≥1000mm；采用冷轧板材质表面喷漆，材质厚度为1.5mm和2.0mm组合；柜面设电压表、电源指示灯。

设计160A/3P塑壳断路器作为市电总开关，输出2路到100A/3P空气开关，一路用于UPS主机市电输入，一路用于市电输出至大屏配电箱、机房空调、指挥室机柜（音响、大屏控制设备）使用；从UPS主机输入的电源接本配电箱UPS（100A/3P）总开关后，通过32A/2P空气开关、电缆线、IEC309工业插头插座、机柜PDU为机房、勤务指挥室设备提供不间断电源供电（不含大屏控制设备、音响设备使用）。机柜内配置浪涌保护器，防止UPS电浪涌冲击。

2.2电力电缆

机房配电柜到网络机柜采用WDZ-YJY 3\*2.5平方线缆线，通过3芯工业连接器连接网络机柜PDU；机房配电柜到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柜、操作台采用WDZ-YJY 3\*4平方线缆。

2.3机柜PDU

主楼机房每个网络机柜配置2个PDU，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柜1个，操作台1个共19个。PDU采用 16A PDU插排 12位10A多用孔插孔。

3、UPS电源

UPS电源供给机房服务器、网络和综合勤务指挥室网络、计算机等设备的不间断电源用电。根据机房现有设备负荷统计并考虑到未来信息设备扩容需求，设计总功率为20KVA，设备采用三相输入三相输出。

本次配置为32节100AH电池，大约后备时间为2小时。设计配置2个电池箱，每个电池箱放置16节电池。

4、其他

原大楼综合布线通过二楼走廊桥架进机房，因裸露影响美观，本次需墙壁开凿将线缆嵌入，无法嵌入部分通过线槽或木工板做隐藏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为原产原装、全新未使用的。

2、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对现场进行勘察，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建设需求。清单中的电缆长度和装修部分均为估算，如有漏项、缺项和数量不足等情况，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额外增加费用。联系人:叶军 65856103。

3、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室内小间距LED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3年设备原厂质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清单中的视频综合平台须与采购人在用的大华视频共享平台实现无缝对接，通过视频综合平台实现大华视频共享平台视频的大屏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实现无缝对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设备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勤务指挥室** |
| 1 | 大屏显示系统 |
| 1.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尺寸：≥5120×1920mm，像素间距 ≤1.86 mm；像素间距：≤1.86mm像素组成：1R1G1BLED类型：SMD1515显示亮度：校正后≥450cd/m²白平衡亮度：校正后≥450cd/m²亮度控制：智能/手动色温：2000K~14000K(可调)视角：水平≥160°/垂直≥120°像素密度：≥288906dots/m²模组分辨率(W×H)：≥172\*86 dots模组尺寸(W×H)：≥320×160 mm箱体分辨率(W×H)：≥344×258 dots箱体尺寸(W×H×D)：≥640×480×60 mm面积：≥0.3072 m²材质：压铸铝屏幕比例：4:3防护等级：背面IP30/正面IP30箱体平整度 ：≤0.1 mm颜色处理位数：≥12bits灰度等级：≥4096 levels per color颜色：≥68.71 billion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x，y)±0.002之内对比度：≥3000:1画面帧频：50/60/120 Hz画面刷新率：≤3840 Hz（可调）使用寿命：≥100,000 HoursLED波长：R:615~624nm G:515~545nm B:458~476nm驱动方式：恒流驱动,1/58扫安装方式：固定安装，吊装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在显示屏长时间不用或者环境湿度过大时，通过软件可以自动实现定期开机以灰度渐变方式回温除湿。（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AL、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显示屏可以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亮度。（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AL、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语音控制屏幕开关和场景预案切换（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AL、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启待机低功耗模式后，待机功耗由26W降低到13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AL、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9.83 | ㎡ |
| 1.2 | 显示屏独立主控（与显示屏配套） | 一路DVI视频输入，一路HDMI视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入；六个网口输出；RS232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最大带载分辨率≥1920×1200。 | 2 | 台 |
| 1.3 | 视频综合平台 | 视频综合平台，管理大屏幕系统；标准19”的4U机架设计，电信运营级系统机箱；满配最大支持80路3840\*2160@30fps/320路1080p@30fps及以下标清视频解码能力；支持1/4/6/8/9/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支持30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网络级联；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主处理器：64位四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总线：PCI-E总线；卡槽：12个（1个主控板槽位，1个控制板槽位，10个视音频业务板槽位，所有业务卡支出混插）；主机箱：支持双电源（标配单电源），主控板，PCI-E总线背板，智能温控风扇；接入标准：GB28181/ONVIF/PISA；传输协议：TCP/UDP/RTP/RTSP/RTCP；接入设备：IPC，DVR，NVS，NVR，视频矩阵；视频分辨率：1200W/800W/500W/300W/1080P/UXGA/720P/D1/HD1/2CIF/CIF/QCIF拼接能力：满配支持60块大屏拼接大屏功能：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产品要求为19""机架尺寸，≤5U高度机箱，提供12个板卡插槽，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整机最大支持60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支持双电源冗余。具有2组风扇，每组6个风扇（支持热插拔、冗余；支持吹和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通过主控板VGA接口外接显示屏幕，可实时显示机箱温度、风扇转速、子板信息、电源模块信息、网络使用率信息、CPU/内存使用率信息等，实时监测机箱运作情况；支持通过本地界面进行业务配置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支持接入分辨率为8640×3840、4000×3000、3296×2472、2592×2048、2048×15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704×576的视频。（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台 |
| 1.4 | 4路输入板卡（与视频综合平台配套） | 4路HDMI编码卡；音频输入接口：无接口，HDMI接口自带音频；编码格式：H.264/MPEG4；编码能力：单板4路1080P，支持1080P/720P/UXGA/SXGA+ /SXGA/XGA/SVGA/VGA分辨率。 | 2 | 块 |
| 1.5 | 4路DVI解码卡（与视频综合平台配套） | 单板解码支持16路1080P30，36路720P30，64路D1；4路300W，帧率40fps；4路500W，帧率25fps；4路800W，帧率15fps；1/4/6/8/9/16画面分割，自由分割。 | 1 | 块 |
| 1.6 | 多屏控制软件（与视频综合平台配套） |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 1 | 套 |
| 1.7 | 安装结构（与显示屏配套） | 电视墙安装结构，采用前维护安装方式。与大屏配套，电视墙安装结构，采用前维护安装方式；材质为Q235冷弯空心钢，40\*40\*2mm； | 1 | 项 |
| 1.8 | 大屏配电柜（与显示屏配套） |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室内环境；手动控制方式：屏体一键启停；自动控制方：专用PLC控制模块 ：PLC；通讯方式：网口或串口；报警方式：语音、喇叭；输入接线方式 ：3相5线；输入电压（V）：3相380V；输出接线方式：单相，3线输出，L、N、PE；输出电压（V）：交流220V；单路输出功率（KW） ：每路3.5KW(MAX)，须均匀接入显示屏；外形尺寸（高\*宽\*厚）：≥600mm\*400mm\*200mm。 | 1 | 台 |
| 1.9 | 大屏工程线缆 | 包含：电源线，RVV2\*1.5约40米；HDMI线5米（19+1），2根；室内非屏蔽六类（UTP CAT6 PVC）-0.57mm 约50米。 | 1 | 套 |
| 1.10 | 操作台 | 结构采用钢木组合拼装形式，钢结构部分选用国产优质冷轧板，主体钢板厚度为≥1.5mm，门板厚度≥1.0mm，表面采用喷塑工艺，颜色为钢制浅灰色或乳白色；操作台配置：1、每工位长度≥800MM；2、每工位台面深度≥900MM.宽度≥800MM，箱体深≥600MM，箱体高≥750MM，背板高≥180MM（含侧板）；3、每工位含一个显示屏安装支架； | 5 | 工位 |
| 2 | 音响系统 |
| 2.1 | 功放 | 技术参数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200W×2；立体声/并联4Ω×2：300W×2；桥接8Ω：600W；2.连接座：XLR 、TRS接口；3.电压增益 (@1KHz)：32dB；4.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5.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6.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0/-2dB；7.THD+N(@1/8功率下）：≤0.05％；8.信噪比 (A计权)：≥90dB；9.阻尼系数 (@ 1KHz)：≥200@ 8 ohms；10.分离度 (@1KHz)：≥80dB；11.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12.指示灯：电源 、保护、失真；13.冷却方式：风扇冷却；14.供电：~ 220V； 50Hz；15.最大功耗：900W； | 1 | 只 |
| 2.2 | 吸顶音箱 | 1．额定功率：100W；2. 阻抗：8Ω；3．灵敏度(1W/1M)：91dB；4．频率响应(-10dB)：50-20KHz；5．喇叭单元：8" ×1 1.5" ×1； | 2 | 台 |
| 2.3 | 调音台 | 1.麦克风输入：8路（8个XLR接口）；2.线路输入：6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3.立体声输入通道：2组（4路单声道）、4路RCA输入；4.输出通道：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5.INSERT：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6.USB接口：外接U盘播放音乐；7.效果器：24位DSP效果器（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GTR，旋转GTR、颤音GTR类型），100种预设效果；8.USB声卡端口：支持电脑播放/录音，通过CH11/12通道回放；9.幻象电源：+48V带开关；10.频率响应：20Hz-20kHz，±2dB；11.失真度：<0.03% at+0dB,22Hz-22KHz A-weighted；12.灵敏度：+21dB~-30dB；13.信噪比：<-100dBr A-weighted；14.单声道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100KHz-8KHz；低频：+/-15dB @80KHz；15.立体声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3KHz or +/-15dB @500KHz；低频：+/-15dB @80KHz；16.主混音串音：<-80dB @0dB 20Hz-22KHz A-weighted，主输出：0dB,其他通道：最小；17.供电电压：AC 100-240V 50/60Hz；18.额定功率：30W； | 1 | 只 |
| 2.4 | 音频处理器 | 1.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2.输出通道：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3.采样率：48K4.幻象供电：DC 48V5.频率响应：20Hz-20KHz6.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1KHz ,4dBu7.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8.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120dB9.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10.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100Ω11.通道隔离度：1kHz，100dB12.输入共模抑制：60Hz，80dB13.最大输出电平：+24dBu，平衡14.最大输入电平：+24dBu，平衡15.工作温度：0℃-40℃16.工作电源：AC110V-220V,50Hz/60Hz17.电源功耗：<40W | 1 | 台 |
| 2.5 | 无线话筒 | 系统指标1.频率指标：470-510M 540-590M 640-690M 740-790M 807-830MHz 五段 共900个频率2.调制方式：宽带FM3.频道数目：100-200个在每个频率段4.频道间隔：25KHz的倍数5.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6.动态范围：100dB7.最大频偏：±45KHz8.频率响应：80Hz-18KHz（±3dB）（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筒单元）9.综合信噪比：105dB10.综合失真：≤0.5%11.工作距离：约100m（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RF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直线无障碍12.工作温度：-10℃~+60℃接收机指标：1．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2．中频频率：110MHz，10.7MHz3．无线接口：BNC/50Ω4．灵敏度：12dB μV（80dBS/N)5．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6．离散抑制：≥75dB7．最大输出电平：+10dBV8．供电方式：DC12V-1A输入发射机指标：1.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2.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3.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4.离散抑制：-60dB5.供电：2节5号1.5V碱性电池6.电池寿命：30mW时大约6小时取决于电池容量7.功能特点：采用真分集接收方式、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 2 | 台 |
| 2.6 | 电源管理器 | 技术参数1.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2.额定输出电流：30A3.可控制电源：8路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5.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6.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 1 | 套 |
| 2.7 | 音响系统附件 | 包含：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1.8米音频连接线8根：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1根；音箱线 喇叭线 增强型屏蔽抗干扰 纯铜 100芯\*2，PVC外被+铝箔屏蔽，约20米。 | 1 | 套 |
| 3 | 其他设备 |
| 3.1 | 网络机柜 | 1、方孔条采用优质覆铝锌板，其他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2、静载承重≥800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3、网孔门采用高密度平板六角通风孔，具有低风阻和高通风率；4、600\*600\*2000mm（宽\*深\*高）（42U）黑色. | 1 | 个 |
| 3.2 | 室外多模光纤 | OM3 (10G) 50/125µm 12芯 铠装室外 PE OM3-300 | 0.5 | 百米 |
| 3.3 | 机架式光纤终端盒 | 12口LC多模满配光纤终端盒 标准19英寸机架式1.2mm冷轧板 黑色喷塑 细砂面。 | 1 | 个 |
| 3.4 | HDMI线 | 操作台到机柜，15米，支持4K高清，线径8.0，线规26AWG，铜芯，PVC一体成型外被。 | 5 | 根 |
| **二** | **机房建设** |
| 1 | 网络系统 |
| 1.1 | 汇聚交换机 | 交换容量≥1.28Tbps，包转发率≥216Mpps；10/100/1000M电口≥24；万兆光口≥4个,OSPF、OSPFv3、BGP、BGP4+、路由策略；扩展槽位≥1个：配置双电源。 | 2 | 台 |
| 1.2 | 接入交换机 | 整机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08Mpps；10/100/1000M电口≥24个，4个万兆SFP+；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功能； | 4 | 台 |
| 1.3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44Mpps；固定≥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 ；支持MAC地址≥16K，支持ARP表项≥2K；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支持IPv4 FIB表项≥4K ,支持VRRP；支持DHCP Snooping，动态ARP检测，源地址认证SAVI等安全特性；支持G.8032开放环网协议；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支持能效以太网EEE，节能环保； | 8 | 台 |
| 1.4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兼容汇聚交换机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40km,LC) | 4 | 块 |
| 1.5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兼容汇聚交换机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 10 | 块 |
| 1.6 | 无线AC | 自动发现并统一管理AP，最多可管理300个AP，\*\*\*1，公安局1。 | 2 | 台 |
| 1.7 | 无线AP | \*\*\*：吸顶式AP,二楼、三楼每层安装2个，一楼安装一个。公安局：16个。 | 21 | 个 |
| 1.8 | POE交换机 | 24个千兆RJ45端口；2个千兆SFP光纤接口；24个端口支持PoE供电；IEEE 802.3af；IEEE 802.3at；最大功率375W。 | 2 | 个 |
| 1.9 | 6类网线 | 室内非屏蔽六类网络工程线 UTP CAT6 23AWG 4P 蓝色 305米/箱 0.57。 | 2 | 箱 |
| 1.10 | 光纤跳线 | 电信级LC-FC单模双芯3米 9/125。 | 6 | 根 |
| 1.11 | 光纤跳线 |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LC-LC 3米 OM3-300双芯尾纤 Φ2.0低烟无卤LSZH抗弯曲跳纤光纤线。 | 30 | 根 |
| 1.12 | 光纤跳线 |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LC-LC 5米 OM3-300双芯尾纤 Φ2.0低烟无卤LSZH抗弯曲跳纤光纤线. | 20 | 根 |
| 1.13 | 6类非屏蔽网线跳线 |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24AWG高纯度无氧铜 蓝色 1米。 | 150 | 根 |
| 1.14 | 6类非屏蔽网线跳线 |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24AWG高纯度无氧铜 蓝色 2米。 | 80 | 根 |
| 1.15 | 6类非屏蔽网线跳线 |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24AWG高纯度无氧铜 蓝色 3米。 | 50 | 根 |
| 1.16 | 理线器 | 工程加厚型网络理线架 24格 19寸1U高度. | 14 | 个 |
| 2 | 综合布线系统 |
| 2.1 | ODF单元箱 |  72芯/口ODF光纤配线架高度4U FC单模满配含尾纤和法兰 适用19英寸机柜 抽拉式带上柜配件。 | 5 | 个 |
| 2.2 | 光纤跳线 | LC-LC多模双芯8米OM3。 | 15 | 根 |
| 2.3 | 机柜 | 1、方孔条采用优质覆铝锌板，其他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2、静载承重≥800KG；3、网孔门采用高密度平板六角通风孔，具有低风阻和高通风率；4、600\*600\*2000mm（宽\*深\*高）（42U）黑色。 | 5 | 个 |
| 2.4 | 工业连接器 | 含公母头（成对，16A、220V，3芯） | 19 | 套 |
| 2.5 | 机柜PDU | PDU机柜插座 16A PDU插排 12位10A插孔；国标空；内部“铜条一体化”焊接设计；独立封闭模块；壳体采用铝合金型材。 | 19 | 套 |
| 2.6 | 开放式桥架 | U型钢走线架 喷塑钢制多孔梯形桥架 通信机房电缆爬线架 强弱电梯架 600mm宽，蓝色。U型钢主梁42MM\*32MM\*2MM，U型钢横撑35MM\*32MM\*2MM，每2.5米配置8根横撑，横撑间距310MM。 | 28 | 米 |
| 2.7 | 开放式桥架配件 | 包含吊杆（ 含：M14/M16螺栓螺母）约10个；U型连接件（含8套M8\*14螺栓螺母）8个；拐弯件（含4套M8\*14螺栓螺母）约180个，平三角（含4套M8\*14螺栓螺母）8个；固线器（铝合金）约120个；Z型吊挂托架（双层安装使用，含2套M8\*14螺栓螺母）约10个。U型连接件、拐弯件、平三角、Z型吊挂托架均与桥接配套，厚度≥2MM。 | 1 | 套 |
| 3 | 供配电系统 |
| 3.1 | 配电箱 | 壁挂式安装，参数描述 ≥宽700\*深200\*高1000；采用冷轧板材质表面喷漆，材质厚度为1.5mm和2.0mm组合； | 1 | 台 |
| 3.2 | 空气开关 | 1、塑壳断路器 空气开关 固定式160A 3P；2、分断能力：50KA ；3、脱扣器类型：热磁式； | 1 | 个 |
| 3.3 | 空气开关 | 1、塑壳断路器 空气开关 固定式100A 3P；2、分断能力：50KA ；3、脱扣器类型：热磁式； | 3 | 个 |
| 3.4 | 空气开关 | 1、小型断路器 2P C32A；2、额定工作电压 [Ue]：400 V AC 50/60 Hz；3、额定绝缘电压 [Ui] 500 V AC 50/60；4、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imp]：6 KV5、脱扣器类型：热磁式； | 20 | 个 |
| 3.5 | 空气开关 | 1、小型断路器 2P C32A；2、额定工作电压 [Ue]：400 V AC 50/60 Hz；3、额定绝缘电压 [Ui] 500 V AC 50/60；4、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imp]：6 KV5、脱扣器类型：热磁式； | 4 | 个 |
| 3.6 | 防雷器 | 浪涌保护器3P+N 60KA电涌保护器 避雷防雷保护器。 | 1 | 个 |
| 3.7 | 配电箱附件 | 含铜导线（空开之间连接），指示灯，汇流排，接地、接零铜牌，铜鼻子等；接地、接零采用TMY-30\*4MM铜排 共2根。 | 1 | 项 |
| 3.8 | 电缆 | WDZ YJY 3\*4平方，指挥室、机房空调线缆 | 30 | 米 |
| 3.9 | 电缆 | WDZ-YJY 3x2.5平方，配电箱至机房机柜 | 315 | 米 |
| 3.10 | 电缆 | WDZ-YJY 3x4平方，配电箱至指挥室机柜、操作席 | 65 | 米 |
| 3.11 | 电缆 | WDZ-YJY 4\*16+1\*10 ，配电箱->UPS主机->配电箱 | 10 | 米 |
| 3.12 | 电缆 | WDZ-YJY 5\*6平方,配电箱->大屏配电箱->大屏 | 27 | 米 |
| 3.13 | 电缆 | 用于照明、插座。 | 280 | 米 |
| 4 | UPS系统 |
| 4.1 | UPS主机 | 1、20KVA在线式机型；立式安装或嵌入19英寸标准机柜的机架式安装，机架式安装时高度≤3U。兼容可立可卧安装，面板LCD重力感应自动切换横屏或竖屏显示 (可手动或自动模式)。2、支持单进单出、三进单出、三进三出输入输出制式。3、输入电压范围：138V～485（线电压），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满载），输入谐波电流：<3%（满载）。4、输出电压范围：输出电压有三个档位380/400/415(线电压），输出可调；输出有功功率应 ≥额定容量×0.9 kW/kVA即输出PF≥0.9。 5、负载≤ 105％：长期运行；105% ＜负载≤ 110％：维持 60 分钟后转旁路；110％＜负载≤ 130％：维持10 分钟后转旁路；130％＜负载≤ 155％：维持 1 分钟后转路；负载＞ 155% 时，立刻转旁路6、整机效率：最高可达96%。7、电池电压：±12～±20节（即±144V～±240V连续可调），默认±16节且单节可调，配置灵活。不接受中性线，只需正负极，安装更简单。8、具备大充电电流，设置值1A~10A，缩短充电时间。9、数字化并机：并机通讯接口板采用SLOT插槽设计，单机和并机可灵活切换，方便备库存，支持并机单用、扩容、冗余、双母线等多种工作制式；支持用户无须拆机现场单机升级成并机。10、具有LCD+LED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双键开关机按钮，防止误操作发生。11、通讯功能标配 RS485，可选配 协议转换卡、干接点卡、内置SNMP卡、并机卡。12、电池管理功能：UPS主机具备直接通过面板功能对电池组进行无风险标准和深度放电检测，不需切断市电开关，避免放电时因电池组故障造成预外掉电。" 12、电池管理功能：UPS主机具备直接通过面板功能对电池组进行无风险标准和深度放电检测，不需切断市电开关，避免放电时因电池组故障造成预外掉电。 | 1 | 套 |
| 4.2 | 电池 |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2v 100AH | 32 | 个 |
| 4.3 | 电池箱 | 可容纳100AH电池16节，黑色，壁厚0.7mm；尺寸：长\*深\*高≥780\*470\*1200MM;带1P/100A直流空开。 | 2 | 个 |
| 4.4 | 电池连接线 | 包含电池连接线，跨层、跨箱连接线，UPS主机连接线：电池间连接线BVR16平方，每根约30CM长.共32根；电池至直流空开连接线BVR25平方，每根约2米长，共2根，约4米。直流空开至UPS主机3根BVR25平方，每根约3米，约6米。包含铜鼻子。 | 1 | 套 |
| 5 | 空调系统 |
| 5.1 | 机房空调 | 壁挂式机房专用工业空调 2匹 制冷量：5000W，制冷功率：1560W，电压：220V，包含支架、铜管等附件。 | 1 | 套 |
| 6 | 系统集成费 |
| 6.1 | 系统集成费 | 包含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等费用 | 1 | 项 |
| **三** | **装修部分** |
| 1 | 纸面石膏板 | 顶棚吊顶，1200\*2400\*9.5mm，A2级防火 | 59 | ㎡ |
| 2 | 顶面、墙面涂料 | 顶棚加墙面约108平方。 | 108 | ㎡ |
| 3 | 吊顶龙骨安装 | 吊顶木条40mm宽\*20mm厚。 | 59 | ㎡ |
| 4 | 地板 | 复合地板，颜色原木色；包安装包辅料F4星环保强化复合10mm耐磨家用1级木地板；单品规格，1260\*194\*10MM。 | 59 | ㎡ |
| 5 | 踢脚线（不锈钢） | 120mm，1.2mm，304不锈钢。 | 63 | 米 |
| 6 | PVC穿线管 | DN50，壁厚2mm | 8 | 米 |
| 7 | PVC穿线管 | DN40，壁厚1.8mm | 16 | 米 |
| 8 | PVC穿线管 | DN25，壁厚1.5mm | 30 | 米 |
| 9 | 地面、墙壁开槽 | 地面、墙壁开槽，用于网线、音视频线、电源线等线路敷设，包含原走廊桥架线缆埋入墙壁。 | 60 | 米 |
| 10 | 原装修拆除 | 包含：原顶棚59平方石膏板吊顶拆除；原地面（复合地板约44平方，瓷砖约15平方）拆除；拆除下来的垃圾清运及运输车辆费用。 | 1 | 项 |
| 11 | 新砌1/2砖墙 | 1/2砌块砖 | 5.5 | ㎡ |
| 12 | 新砌1/2砖墙墙面抹浆 | 1：3水泥砂浆粉刷墙面 | 5.5 | ㎡ |
| 13 | 墙面粉刷 | 指挥室顶棚和墙面约108平方粉刷：包含1．清洁墙壁；2.刷固化剂；3.找平刷腻子；4.刷乳胶漆. | 49 | ㎡ |
| 14 | 嵌入式平板LED灯 | 600×600mm嵌入式LED平板灯（28W），含光源和底盒，适合石膏板安装 | 12 | 套 |
| 15 | 日光灯 | LED双管灯架，T8 1.2米16W白光6500K，含灯罩，吊装方式 | 6 | 套 |
| 16 | 开关 | 电灯开关，含底盒 | 3 | 个 |
| 17 | 插座 | 市电、二、三级插座，含底盒 | 4 | 个 |
| 18 | 插座 | 空调插座，含底盒 | 1 | 个 |
| 19 | 空调移位 | 机房现有1.5匹壁挂空调安装位置往西移位 | 1 | 项 |
| 20 | 空调移机 | 原指挥室3匹立式空调从东北角迁移至西北角 | 1 | 项 |
| **四** | **其他** |
| 1 | 光纤熔接 | 24芯室外多模光纤熔接 | 24 | 芯 |
| 2 | 服务费 | 3年，人员值班、响应、维护服务等费用 | 1 | 项 |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1供应商应具备维护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7\*24小时值班；统一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1.2维护服务中心须有专人值班，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紧急情况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时间范围（含节假日）：早上8:00—晚上20:00；法定节假日，须提供维护值班人员安排及应急措施。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税费和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费用。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包含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和协调事项，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4、供应商应做好项目所涉设备的应用培训，使用户能熟练操作使用。

5、供应商应及时做好维护响应，最短时间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
| 2 | 实施地点：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无息退还预付款保函；乙方同时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基本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通过县传媒中心下属国有公司（浙江象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
| 5 |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供货完成且终验合格后退还。 |
| 6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采购编号为NBITC-202310375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9 | 营业收入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详细的交货清单**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项目业绩表**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工期** |  |

备注：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

项目名称：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注：本表“投标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象山县公安局大目湾\*\*\*综合勤务指挥室机房建设项目（重发）（采购编号：NBITC-202310375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